

#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机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 9 名专家组成，会议还邀请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大兴区筹备办公室、廊坊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代表。

验收组根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机场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形成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将验收结果和验收材料公开，公众如有问题或意见，可向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进行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并尽可能提供可查的具体线索，可当面反映、书面反映、电话反映。针对反映的问题我单位将进行答疑。

公示资料：见附件

联系人：王新彬 王凌云

电话：89227297 89227058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2020年9月3日